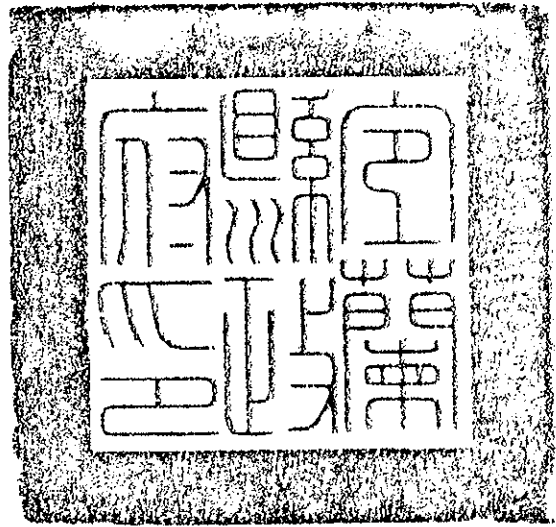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3005040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文勝
電話：03-9505544分機21
電子郵件：vincent0613@mail.e-land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30050401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
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聰賢

工商旅遊處處長陳德星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